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345號

原告 胡景翔
訴訟代理人 李亢和律師

原告 溫凱倫

被告 莊邵鈇
全球通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 朱志鵬

上列被告因被訴本院113年度交易字第444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賴淑敏
法官 王靜慧
法官 黃嘉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書記官 張懿中